



国家安监总局解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11-29 16:45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监督管理三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新修订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10 月 16 日 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 施行。

一、修订背景

2006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颁布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号，以下简称原《办法》），对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以下简称《条例》），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办法实施7年来，相继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

一是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相关政策和要求更加严格。《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以下简称国办53号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30号，以下简称安委办3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和经营许可审批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二是国务院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权限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家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明确规定，将烟花爆竹批发许可的实施机关由省级安全监管局下放调整为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局。

三是相关上位法和标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安全条件作出了新的要求；《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三个重要国家标准已经做了重大修订，《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2008）、《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等安全生产行业标准陆续发布实施，进一步细化了对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要求。

四是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原《办法》施行7年来，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好的工作经验，应进行认真总结和吸取。

综上，修订原《办法》时机成熟，且势在必行。

二、修订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国办53号文、安委办3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精神，通过严格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条件，提高准入门槛，规范许可程序，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以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企业经营行为，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促进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三、修订过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在总结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经验，听取重点地区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经过认真研究，于2011年开始进行原《办法》修订工作，并于当年年底形成修订初稿；2012年3月征求了全国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意见，5月组织召开12个重点省级安全监管局参加的修订研讨会。2012年6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法司在政府网站发布修订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并采纳社会各界的意见；2013年5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法司组织召开《办法》修订法审会。经反复研究、协商和修改，《办法（草案）》逐步成熟完善，9月16日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办法》分6章、共42条，与原《办法》相比，章节数目相同，增加12条。具体修订内容主要有：

（一）进一步明确了《办法》适用范围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对象及许可原则。一是明确本办法适用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查、颁发、管理和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第二条）。二是明确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第三条第二款）。此规定不仅适用于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活动的批发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产品进出口活动，也应当依据此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三是进一步表述了经营布点原则（第四条）。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布点总原则，增加了“适度竞争”内容，避免出现独家垄断经营等有悖市场经济原则且不利于监管的现象；对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及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规定“严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审批原则；为减少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对城市特别是居民居住场所的影响，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二）调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机关，明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职责。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调整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机关，将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施机关由省级安全监管局调整为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局（第五条第四款），同时赋予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批发许可编号职责（第五条第三款）。二是进一步明确县级安全监管局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职责（第五条第五款），将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的确定由省级安全监管局调整为县级安全监管局（第二十一条）。三是明确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发和管理的属地监管原则（第五条第一款），将除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外的行政处罚权赋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第三十九条）。

（三）严格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条件并调整了许可证有效期限。一是在批发企业和零售点的许可条件中，均增加了符合布点规划的要求（第六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项）。二是根据近年来有关技术标准的新要求，完善了批发企业基础设施安全条件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增加了监控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流向信息化管理等方面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包括的基本内容（第六条第五项），对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安全保管措施和配送能力作出了专门规定（第七条）。三是强调了进出口企业应具备的条件，除配送服务能力外，进出口企业与内销批发企业应具备相同条件（第六条第二款），不具有仓储设施等基本条件的“皮包公司”将不能取得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四是对《条例》中零售点“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的规定进

行了细化，明确规定春节期间所有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才可实行专柜销售（第十六条第三项）。五是对零售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为 100 米 以上）。六是明确规定发证机关应根据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及安全条件确定零售点储存限量，在许可证上载明（第二十条）。七是将批发许可证有效期由2年修改为3年（第十二条）。

（四）进一步规范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程序。一是调整了申请许可应提交的材料规定，确保材料与条件规定的对应性（第八条、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具备的基本内容（第八条第六项），并体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列为批发企业申请材料（第八条第七项）。二是明确了对许可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的情形、人员、程序等要求，规定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必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第十条），零售场所必须进行现场核查（第十八条），现场核查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三是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对批发许可证到期后对延期应具备的条件、应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明确规定零售许可证到期后，继续从事零售经营活动一律须重新申请取得许可（第二十一条）。

（五）增加并强化了监督管理内容。一是为严防高危险性烟花爆竹产品流入社会、危害公共安全，进一步明确规定禁止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进入零售环节（第二十二条）。二是对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二十三条）。三是针对近年来安全检查中经常发现批发企业仓库内执法机关收缴的非法生产、假冒伪劣等产品与企业经营的合格产品混存等隐患问题，规定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不得将执法收缴的烟花爆竹与正常烟花爆竹产品同库存放（第二十四条）。四是为加强烟花爆竹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和买卖合同管理，规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第二十五条）。

（六）加大了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一是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一条）。二是对批发企业的10种违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对批发企业的3种违规行为，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第三十三条）。三是对零售单位的2种违规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第三十四条）；对零售单位的2种违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四是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以及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作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处罚（第三十六条）。

五、认真做好《办法》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一是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依据《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办法》实施细则，明确本地区批发企业布点规划、批发许可统一编号方式以及零售点储存限量规定等，指导、监督本地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

二是各级安全监管局要组织开展好《办法》宣贯培训工作，将《办法》各项规定及立法精神，宣贯到各级相关安全监管人员以及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和从事进出口的生产企业。

三是相关各级安全监管局要依据《办法》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尽快规范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范围，对无固定专业燃放销售渠道或出口渠道的批发企业，不得许可经营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零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四是要加强对《办法》各项规定的检查督查，从严查处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解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